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开源证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16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7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ST 金祈、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自然人王方
转让方	指	自然人孙艳艳
本次收购	指	王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孙艳艳持有 ST 金祈的 13,287,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方持有 ST 金祈比例为 66.435%，ST 金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孙艳艳变为王方。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所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 ST 金祈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ST 金祈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王方希望通过本次收购取得 ST 金祈的控制权，进一步扩大股权影响力和管理优势，利用 ST 金祈的资本市场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支持 ST 金祈拓展业务和产品，优化整体发展战略，改善 ST 金祈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王方，女，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8年2月，任惠州阳光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职务；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待业；1999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湖北龙人中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2年5月至今，任湖北龙丹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负责人；2003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湖北达文医药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04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武汉泰泓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质量副总；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武汉东方吉悦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湖北金祈藤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武汉市江汉区金祈硒品汇食品商行经营者；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武汉市武昌区吃来吃去积玉桥万达金街小吃店经营者；2019年7月至今，任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10月至今，任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武汉珏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质量副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任武汉市江岸区藤妮食品经营部经营者；2021年4月至今，任武汉大塘藤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证券交易账户查询截图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王方已开立新三板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ST金祈股票交易的资格。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被收购公司金祈生物未能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于2022年4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22年7月8日，金祈生物及其董事长王方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湖北金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给予金祈生物和王方公

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金祈生物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

本财务顾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金祈生物和王方均未检索到违法失信信息。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金祈生物和王方因未按期披露年报而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情形，未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因此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情形。金祈生物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纪律处分涉及事项已得到解决，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除上述情形外，王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王方已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王方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王方已出具声明，声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收购人在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2018年，柯尊兴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起诉包括收购人在内的四名被告（被告包括：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同年，该案经法院调解结案；后因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未履行生效文书，柯尊兴向法院申请执行。2022年5月20日，债权人柯尊兴与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达成协议，欠付的款项由王麒、杜林琍、王珏三人承担偿还责任，柯尊兴放弃对王方相关权益的追索。相关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诉讼标的/执行标的	审理法院	裁判结果	案情及进展
1	(2018)鄂0222民初4656号	柯尊兴	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	3,000,000元本金及利息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被告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于2019年3月31日前偿还本金1,000,000元，2019年6月30日前偿还本金1,000,000元，2019年9月30日前还清剩余本金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从2017年1月10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	以调解方式结案
2	(2021)鄂0222执510号	柯尊兴	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	/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裁定终结(2021)鄂0222执510号案件的执行。	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申请
3	(2021)鄂0222	柯尊兴	王麒、杜林琍、王珏、王方	3,020,400元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	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资产的，可	原告与被告达成协议，原告放弃

执恢 566 号		王方		法院	以再次申请执行。	对王方的追索，王麒、杜林琍、王珏承担欠付款项。
----------	--	----	--	----	----------	-------------------------

收购人王方出具承诺：“1、柯尊兴已与王麒、杜林琍、王珏、本人就借贷纠纷案件达成协议，欠柯尊兴款项由王麒、杜林琍、王珏三人承担，柯尊兴放弃对本人相关权益的追索；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本人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或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3、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5、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王方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存在因金祈生物未按期披露年报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情形，收购人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存在借贷纠纷案件，债权人已约定放弃对收购人相关权益的追索，除此之外，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综上，收购人

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收购人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4,040元。根据收购人王方提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江园支行出具的借记卡账户主档查询，截至2022年11月8日，王方资金余额为13,000,880.17元，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涉及收购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

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不适用本条核查内容。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收购人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4,040元。根据收购人王方提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江园支行出具的借记卡账户主档查询，截至2022年11月8日，王方资金余额为13,000,880.17元，足够覆盖本次交易涉及收购资金，收购人具备收购能力。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收购人以货币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的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收购人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等，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相关要求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5%的股份转让；（二）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三）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挂牌公司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四）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五）行政划转挂牌公司股份；（六）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与挂牌公司 ST 金祈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受让方王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ST 金祈总股本的 5%，因此本次收购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四条第（一）项所属情形。

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属于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第 9 条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应当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经查看王方与孙艳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双方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 0.92 元/股。ST 金祈 2021 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0.08 元，本次收购价格高于 ST 金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通过新浪

财经等网站核查易道智慧的股票价格变动情况，协议签署日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1.30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70%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91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综上，本次收购的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股票交易规则》等规定要求。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收购人王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未对被收购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于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 ST 金祈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 ST 金祈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转让方孙艳艳所持 ST 金祈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孙艳艳	13,287,000	66.435%	0	13,287,000	0	0
合计		13,287,000	66.435%	0	13,287,000	0	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方持有的 ST 金祈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王方担任 ST 金祈的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 ST 金祈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经查看 ST 金祈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24 个月内，王方及其关联方与 ST 金祈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 年 11-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1-10 月
王方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	237,372.98	238,190.00

王方及 ST 金祈分别出具声明，除上述交易外，王方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二)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与 ST 金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对 ST 金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改选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孙艳艳直接持有 ST 金祈 13,287,000 股股份，占 ST 金祈总股本的 66.435%，孙艳艳为 ST 金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 ST 金祈的企业信用报告、孙艳艳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孙艳艳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 ST 金祈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 ST 金祈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ST 金祈的其他情形。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王方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 ST 金祈，不会利用 ST 金祈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 ST 金祈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王方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 ST 金祈，不会利用 ST 金祈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 ST 金祈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收购人王方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ST 金祈聘请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

